**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資產累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，並以正楷中文書寫)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新竹　縣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　　　　路（街）  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樓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、 | | | | |
| 二、資產累積約定儲蓄金額 | | | | | |
| 每月存款金額 | □1,000元　 　□2,000元　　 □3,000元 | | | | |
| 預計用途及說明（簡述） |  | | | | |
| 應備文件 | □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資產累積申請表。  □申請人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。  □申請人約定儲蓄帳戶存簿（封面）影本。 | | | | |
| 三、約定帳戶資訊 | | | | | |
| ※請申請者填寫帳戶資料  　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（郵局免填）  　帳　　號： | | | | | |
| 申請者之約定儲蓄帳戶存簿（封面）影本 | | | | | |
| ※此存簿封面影本應確實黏貼，且內容可清晰辨識，以免影響相對提撥款入帳。 | | | | | |
| 四、權利義務說明  （一）參加者為本縣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者，其約定帳戶內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金得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15-1 條免列入「家庭財產」計算。  （二）凡經本計畫媒合就業成功(含穩定就業)，可於穩定就業一個月後參加本資產累積計畫(須檢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)，最多可獲得12個月之相對配合款。  （三）參加者應在約定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儲蓄帳戶，並於每月 30 日前於約定儲蓄帳戶內存入約定金額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約定儲蓄帳戶交易紀錄供本府對帳，另同意本府必要時調閱約定儲蓄帳戶相關資料。儲蓄期間如遭逢急難、經濟陷困、自行或非自願離職導致當月無力儲蓄者，當月儲蓄金額可於2個月內補存(例如：每月約定儲蓄1,000元，3月因故未能於3月30日儲蓄，可於5月30日前補存1,000元，仍可獲得儲蓄相對配合款)，儲蓄期間最多可有2次補存機會(儲蓄期間以12個月為原則)。  （四）參加者計畫期滿，經本府審核結算後，將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(不含利息)至參加者約定金融帳戶內。  （五）參加者存入款項來源應以正當方式取得，若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府得取消參加者參與本計畫之資格。  （六）參加者同意配合本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，若參加者中途解約、戶籍遷出本縣、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或不正當、未經本府同意即隨意提領帳戶內儲蓄金額者，本府將取消參加者參與資格，參加者將無法取得對等提撥金，僅能領回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金額及利息部分。  （七）參加者若有搬離、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社工人員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；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  （八）參加者須確實瞭解本計畫規定，且遵守並填寫約定書。  （九）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新竹縣政府研議修正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  □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「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資產累積」申請說明，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　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| | | | |
| 以下資料由申請單位社工員填寫 | | | | | |
| 參加資格 |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，且穩定就業１個月以上（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）  □低收入戶　　□中低收入戶　　　　□脆弱家庭　　　□家暴被害人  □長期失業　　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　□更生人 □精神障礙者  □藥(酒)癮者及其家屬 | | | | |
| 個案摘要 | （請簡述申請人家庭成員概況、經濟概況、就業與照顧情形及社工員評估建議）  社工員： 　　　社工督導：　 　　　科長: | | | | |
| 業務單位審核 | | | | | |
| □符合，資產累積期間自　 年　 月至　 年　 月止 □不符合資格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社工督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科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 | | | | |